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金玲

選任辯護人 蔡亞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79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金玲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蔡金玲係址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5樓之2京莊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莊公司）出納，伍大為（另行審結）  
係京莊公司負責人，為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  
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林金地（另行審結）係京莊公司實際  
股東，以其不知情之配偶郭美瑜名義出資。蘇漢延（已歿）  
係京莊公司副總經理，亦係京莊公司實際股東，以其不知情  
之子蘇兆浚名義出資。曾國豐（另行審結）及蘇燻澹（業經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均係京莊公司股東。蔡金玲明知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京莊公司於民國103年7  
月間，並無實際收足股款，竟與伍大為、林金地、曾國豐、  
蘇漢延、蘇燻澹共同基於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  
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  
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股東並未實際  
繳納任何增資股款之情形下，以製作虛假金流方式進行增  
資，先於103年7月1日9時30分許，作成決議增資之股東臨時  
會會議記錄，再由蘇燻澹於同年月10日，指示蔡金玲以現金  
存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蘇燻澹設於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燻澹永豐帳戶），並由林金

01 地 向 其 不 知 情 之 堂 弟 林 煌 泉 借 款 ， 指 示 林 煌 泉 於 同 年 月 14  
02 日 ， 匯 款 300 萬 元 至 郭 美 瑜 之 陽 信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  
03 00 號 帳 戶 （ 下 稱 郭 美 瑜 陽 信 帳 戶 ） 、 匯 款 450 萬 元 至 曾 國 豐  
04 之 板 信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 下 稱 曾 國 豐 板  
05 信 帳 戶 ） 、 匯 款 250 萬 元 至 蘇 燻 溇 永 豐 帳 戶 。 蘇 漢 延 復 指 示  
06 蔡 金 玲 於 103 年 7 月 10 日 ， 以 蘇 兆 浚 名 義 將 現 金 150 萬 元 存 入  
07 京 莊 公 司 設 於 陽 信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 下 稱 驗  
08 資 帳 戶 ） ， 並 指 示 蔡 金 玲 以 伍 大 為 名 義 ， 將 現 金 300 萬 元 存  
09 入 驗 資 帳 戶 。 且 由 林 金 地 指 示 郭 美 瑜 於 同 年 月 14 日 ， 自 郭 美  
10 瑜 陽 信 帳 戶 將 上 開 300 萬 元 轉 帳 至 驗 資 帳 戶 。 蘇 燻 溇 則 係 將  
11 永 豐 帳 戶 交 與 蘇 漢 延 使 用 ， 由 蘇 漢 延 於 同 年 月 14 日 自 蘇 燻 溇  
12 永 豐 帳 戶 ， 將 上 開 300 萬 元 匯 款 至 驗 資 帳 戶 。 曾 國 豐 亦 於 同  
13 年 月 15 日 ， 自 曾 國 豐 板 信 銀 行 將 上 開 450 萬 元 轉 匯 至 驗 資 帳  
14 戶 ， 製 造 伍 大 為 、 郭 美 瑜 、 蘇 兆 浚 、 蘇 燻 溇 、 曾 國 豐 繳 足 1,  
15 500 萬 元 增 資 款 之 假 象 ， 並 製 作 資 本 額 變 動 表 、 股 東 繳 納 現  
16 金 股 款 明 細 表 ， 連 同 驗 資 帳 戶 存 摺 影 本 ， 委 請 不 知 情 之 會 計  
17 師 於 同 年 月 16 日 出 具 京 莊 公 司 已 收 足 增 資 款 之 查 核 報 告 書 ，  
18 簽 證 認 定 該 公 司 已 收 足 股 東 應 繳 足 之 增 資 款 ， 再 持 上 開 驗 資  
19 文 件 ， 向 新 北 市 政 府 申 請 辦 理 京 莊 公 司 之 增 加 資 本 登 記 ， 使  
20 不 知 情 之 該 管 承 辦 公 務 員 形 式 審 查 後 ， 核 准 該 公 司 資 本 額 變  
21 更 登 記 ， 並 將 該 不 實 事 項 登 載 於 職 務 上 所 掌 之 公 司 登 記 案 卷  
22 內 ， 足 生 損 害 於 主 管 機 關 對 於 公 司 登 記 管 理 資 本 額 事 項 之 正  
23 確 性 。 嗣 新 北 市 政 府 於 103 年 7 月 21 日 核 准 增 資 登 記 ， 蘇 漢 延  
24 即 指 示 蔡 金 玲 ， 於 同 年 月 22 日 自 驗 資 帳 戶 提 領 現 金 640 萬  
25 元 ， 於 同 年 月 25 日 自 驗 資 帳 戶 匯 款 262 萬 元 至 郭 美 瑜 陽 信 帳  
26 戶 、 匯 款 393 萬 元 至 曾 國 豐 板 信 帳 戶 及 匯 款 262 萬 元 至 蘇 燻 溇  
27 永 豐 帳 戶 ， 於 同 年 月 28 日 給 付 38 萬 元 現 金 與 林 金 地 ， 且 將 現  
28 金 57 萬 元 存 入 曾 國 豐 板 信 銀 行 ， 而 未 用 於 京 莊 公 司 之 經 營 。

29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 01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02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蔡金玲及辯護人於本院  
04 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見院卷第244頁），經審酌該等  
05 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06 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08 力。

##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本案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金玲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核  
11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伍大為、林金地、曾國豐於本院審理時、  
12 證人蘇煥澹於調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人蘇兆浚於調詢  
13 時、證人郭美瑜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43號返還借款事件  
14 準備程序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驗資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15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京莊公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16 陽信商業銀行取款條、匯款申請書、無摺存款送款單、京莊  
17 建設支出證明單影本、蘇煥澹永豐帳戶、郭美瑜陽信帳戶、  
18 曾國豐板信帳戶交易明細表、蘇煥澹提出之陽信商業銀行匯  
19 款收執聯影本、陽信商業銀行存款送款單影本、新北市政府  
20 103年7月21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66329號函暨京莊公司變更  
21 登記申請書、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  
22 會簽到簿、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京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 章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金融資料  
24 查詢回覆113年12月6日函暨新臺幣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各  
25 1份可佐，足徵被告蔡金玲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26 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蔡金玲之犯行堪以認定，應  
27 依法論科。

## 28 三、應適用之法條

###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查被告蔡金玲行為後，公司法第9條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  
31 布，並自同年11月1日起生效，然該條文第1項並未修正，對

01 被告蔡金玲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2 應適用現行公司法第9條之規定。又刑法第214條雖於108年1  
03 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然  
04 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折算標準，修正後法定刑並無較輕  
05 或較重於修正前法定刑之情形，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逕  
06 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規定論處。

#### 07 (二)罪名

08 核被告蔡金玲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  
09 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  
10 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11 (三)共同正犯

12 被告蔡金玲與同案被告伍大為、林金地、曾國豐、證人蘇漢  
13 延、蘇燦澹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  
14 同正犯。又被告蔡金玲雖無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  
15 計法第71條第5款之身分關係，惟因與有該身分之同案被告  
16 伍大為共同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以正犯  
17 論。

#### 18 (四)間接正犯

19 被告蔡金玲及其共犯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遂行上開犯行，為  
20 間接正犯。

#### 21 (五)想像競合

22 被告蔡金玲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3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

#### 24 (六)減輕

25 被告蔡金玲非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亦非商業會計法所  
26 稱之商業負責人，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共犯。  
27 審酌被告蔡金玲就本案位居之角色，相較於其他共犯，非係  
28 居於核心地位，僅係聽命他人而為本案行為，爰依刑法第31  
2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 30 四、科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金玲為京莊公司出

01 納，明知京莊公司之股東並未實際繳納增資股款，而與伍大  
02 為等人共同以製作虛假金流之方式辦理增資登記，增加交易  
03 對象之潛在交易風險，並足以生損害於新北市政府對於公司  
04 登記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5 的、手段，並審酌被告蔡金玲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且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  
07 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  
08 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又其犯後坦承犯行  
09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1 五、緩刑

12 被告蔡金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  
14 致觸犯刑章，經此偵查審判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15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  
16 年，以啟自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由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實行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1 法官 葉逸如

22 法官 謝梨敏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羅雅馨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公司法第9條

03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04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05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6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08 因此所受之損害。

09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10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11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12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13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14 。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9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0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21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22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3 。
- 24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5 結果。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29 5 千元以下罰金。